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须提供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。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392-WYGC-C2025-0023，湖滨新区 2025 年度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湖滨新区 2025 年度农村户厕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16.4101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9.9095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湖滨新区 2025 年度农村户厕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16.4101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9.9095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